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1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17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父) N-111017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17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二)本案受安置人N-111017業於111年4月17日起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貴院裁定自114年7月17日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114年度護字第214號民事裁定)。(三)本案受安置人N-111017因漸進返家過程狀況頻繁，其偷竊與破壞等行為問題讓 N-111017A表明無力管教與照顧，拒絕讓N-111017結束安置返家，要求本府繼續安置 N-111017；又N-111017安置超過兩年，現已國小畢業，寄養家庭表明不再繼續照顧N-111017，在詢問多家安置機構仍無床位情形下，N-111017目前安置本縣護理之家，期間因為N-111017行為問題不斷而安排到彰化基督教院住院治療，於114年10月14日出院。今安置期限將至，考量N-111017非經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規定，狀請貴院准予N-111017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0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09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0 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11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12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13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7 條第1、2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查聲請人所述內容，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  
19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  
20 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4號裁定等資料為證。本  
21 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12歲，自我保護能力不  
22 足，雖其期待返家，然因受安置人問題行為頻繁，案母親屬  
23 對於案主行為問題表明無法管教與無力照顧，拒絕讓案主返  
24 家居住，尚無妥適之安全照顧與管教計畫；受安置人剛轉換  
25 安置處所，且甫升上國中，面臨全新就學環境，仍需觀察案  
26 主適應狀態；評估案家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就  
27 學及良好生活環境，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權益及穩定生活照  
28 顧，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為目標；評估案家目前無意願讓  
29 受案之人返家，故案家現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  
30 就學及良好生活環境。基此，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  
31 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

01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子惠